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0.00	不适用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00.00 (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54 (含本次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稳妥有序推进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的整合工作，已确定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后的业务开展主体，民生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客户与业务迁移并入国联民

生承销保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及客户与业务迁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2 号)。

为确保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保障其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公司拟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动态净资本担保承诺。

本次担保承诺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可，实际执行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为准。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动态净资本担保承诺，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合规办理履行该担保承诺所涉及的各项手续，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可根据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实际经营情况终止该项净资本担保承诺。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徐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17884755C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733.12	76,978.57
	负债总额	14,213.23	41,056.22
	资产净额	36,519.89	35,922.35
	营业收入	19,979.40	34,005.44
	净利润	597.54	-401.16

### 三、担保承诺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动态净资本担保承诺。本次担保承诺尚需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实际执行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批备案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随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净资本需求逐步增加，本次担保有助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增强业务拓展和抗风险能力。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动态净资本担保承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0.54%，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